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42.4000 万元变更为 43,380.444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42.4000 万股变更为 43,380.4445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股,于 2021 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80,445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
2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804,445 元。
3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3,804,44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于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系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概伦信息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概伦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LIU ZHIHONG(刘志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概伦信息技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44.15
负债总额	-	0.76
净资产	-	4,943.39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56.6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未开展任何活动,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概伦信息技术目前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概伦电子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概伦信息技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同意出具担保书,自愿为概伦信息技术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概伦信息技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就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可以确保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大力推进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概伦信息技术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可以确保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推进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概伦电子为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系为子公司就其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可以确保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概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概伦电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此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 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3%、29.38%,由于相关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公司济南办公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开展便利性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能够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概伦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496.8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概伦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1.6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2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0.72%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2.4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6.61%
合计		120,996.12	100.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目前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3、法定代表人:LIU ZHIHONG(刘志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前后变化情况

概伦信息技术拟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共同参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等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后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拟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
5	补充营运资金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拟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述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并与新增实施主体概伦信息技术、开具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拟调整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20,996.12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5,330.79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31,593.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1,572.64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20,996.12	111,496.87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开展便利性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能够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概伦电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718,8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26%;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35,218 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到集中竞价减持期间,磐信投资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39,454,2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 29,718,862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9,735,4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7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5 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35,218 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到集中竞价减持期间,磐信投资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 39,454,26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 29,718,862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55.85	1,500,000	0.77%
合计	/	/	/	9,735,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合计		39,454,262	20.26%	29,718,862	1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